

长治市交通运输局文件

长交办〔2022〕124号

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《长治市交通运输局基层治理举报 奖励制度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县区交通运输局，局机关各科室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：

现将《长治市交通运输局基层治理举报奖励制度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遵照执行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长治市交通运输局

基层治理举报奖励制度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鼓励社会公众积极参与，对交通运输行业安全违法行为进行监督，推动社会共治，根据《长治市抓党建促基层治理能力提升“基层治理举报奖励”实施方案（试行）的通知》精神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执法机构受理社会公众（以下统称举报人）举报的属于其职责范围内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，经查证属实结案后给予举报人相应奖励，使用本制度。

第三条 举报下列违法行为，经查证属实结案后，给予相应奖励：

（一）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规行为。包括：侵害路产路权、车辆撒漏污染公路的违法违规行为；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未按设计进行施工、施工工艺工序存在偷工减料的违法违规行为；“两客一危”超员、超速、疲劳驾驶违法违规行为等。

（二）交通运输非法营运违法违规行为。包括：擅自从事网络预约出租车经营行为；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行为（非法拼车）；网约车“线下”揽客等违法违规行为；通过互联网、微信、APP 客户端等即时通信手段从事“互联网+非法营运”的行为；异地客运车辆违规跨区域驻点营运行为

等。

第二章 举报方式

第四条 举报人可通过长治市政务服务热线“12345”、12328 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热线、来函、来访等方式，举报违法违规行为。

第三章 举报线索办理

第五条 办案部门收到举报后，对举报资料进行整理，对资料不完善的及时联系举报人要求其完善。

第六条 对举报线索实行分级核查处理。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执法机构负责核查处理市级的举报事项；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执法队负责核查处理县级的举报事项。举报事项不属本辖区内的，办案部门应告知举报人向有管辖权的地方（部门）进行举报。

第七条 办案部门应责成专人负责此项工作，建立健全核查机制，对受理的举报线索应及时组织人员进行实地核查，并根据核查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、行政强制决定。对举报事实不清楚或者不存在的，应及时联系举报人告知相关情况。

第四章 奖励条件

第八条 举报奖励坚持“实事求是”的原则，鼓励支持举报人客观真实地反映情况。

（一）举报人要实名举报，举报时应当如实提供真实身份证明、通讯地址、有效联系方式和被举报对象的准确名称、详细地址及违法违规具体情形等。要有明确的举报对象、具体的举报事实及证据。举报人提供资料不详不准、致使无法核查的，视为举报无效。

（二）举报内容须为事先未被办案部门掌握或正在处理的。

（三）举报人应对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举报人借举报之名故意捏造事实诬告他人，编造、传播虚假信息，谎报线索、伪造举报材料骗取或者冒领奖金的，以举报为名干扰基层正常运行的，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第九条 举报奖励的实施应当遵循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同一举报人在不同部门举报同一线索的，不重复奖励。被举报对象有多项违法违规行为的，对举报人不累计奖励，以其最高奖励标准予以奖励；同一线索被两个以上举报人分别举报的，只奖励最先举报人。

（二）多人联名举报同一案件线索的，按一案进行奖励，奖金自行分配或平均分配，具体由举报人共同商定；举报奖励不得代领。

（三）对国家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财政供养人员提供、举报的信息线索不予奖励。

（四）实施违法行为人的举报（内部举报人除外）不予奖励。

第五章 奖励标准

第十条 举报案件经办案部门立案查实后，根据举报人提供的举报证据、协助办案情况、违法事实查证结果等因素，按照下列评定奖励标准，对举报人予以奖励：

（一）提供被举报方的详细违法事实、线索及证据，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完全相符，积极协助办案科队调查取证，配合制作询问笔录，提供证人证言等，且提供的证据材料被办案科队采用的，办案科队结案后，可给予 1000 元奖励。

（二）提供被举报方的违法事实、线索及证据，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相符，协助办案科队调查取证的，办案科队结案后，可给予 500 元奖励。

（三）提供被举报方的违法事实、线索，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基本相符，未协助办案科队调查取证工作的，办案科队结案后，可给予 200 元奖励。

第六章 奖励程序

第十一条 对于符合本办法规定奖励条件的，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。举报奖励由举报人申请启动奖励程序。

第十二条 举报奖励实施部门（市委政法委专项办）应当对举报奖励等级、奖励标准等予以认定，确定奖励金额，并将奖励决定告知举报人。

第十三条 奖励资金的支付，由市委政法委专项办通过财政部门兑现奖励资金并发放至举报人。

第十四条 举报人应当在被告知奖励决定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，由本人凭有效身份证明领取奖励。委托他人代领的，受托人须同时持有举报人授权委托书、举报人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。

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举报奖励领取期限，最长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。举报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领取奖金的，视为主动放弃。

第十五条 举报人对奖励金额有异议的，可以在奖励决定告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向实施举报奖励部门提出复核申请。

第七章 责任追究

第十六条 执法人员应实行严格的保密制度，保障举报人安全。未经举报人同意，在查证、奖励等工作中不得披露、泄露举报人信息。有下列情况的，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（一）泄露举报人信息或者举报内容等，或者将举报材料转给被举报的组织、人员的。

（二）对举报人或举报情况没有认真核实、评定的。

（三）伪造举报材料，冒领举报奖励的。

（四）向被举报人通风报信，帮助其逃避查处的。

（五）借举报之名诬告陷害他人，编造、传播虚假信息等行为。

（六）其他违规违纪违法的情形。

第八章 监督管理

第十七条 办案部门应建立健全举报奖励档案，包括举报记录、举报材料、立案和查处情况、核查认定书等。

第十八条 举报人故意捏造事实诬告他人，或者弄虚作假骗取奖励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第九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长治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各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执法机构应在本县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下，参照此制度执行。

